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4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27.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82.5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2)为了促进业务发展,中南建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门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10,000万元。

2、为南通市康民全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康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康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3、为海生龙湖园(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生龙湖园")及天津中南锦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锦清")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公司以30,000万元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简称"华融天津")平价转让对公司持股75%的海生龙湖园的30000万元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进行债务重组,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锦清及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中南")作为海生龙湖园的共同还款人,天津锦清抵押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盐城世纪城")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公司持股60%的子公司中南绿洲(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海生龙湖园及天津锦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0,000万元(详情请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嘉兴中南锦乐嘉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及2022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兴化中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债务本金余额21,000万元,经过协商有关重组期限增加12个月,担保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4、为唐山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2022年华融天津收购重组公司对唐山中南债权,形成唐山中南对华融天津14,000万元债务,期限18个月,公司为有关债务重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4,000万元(详情请见2022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为唐山中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债务本金余额11,000万元,经过协商有关重组期限增加6个月,担保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	可使用担保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审议情况		
中南建筑	100%	89.61%	344,036	2,856,198注1	5,000	0.21%	359,036	2,804,198注1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10,000	0.43%					
南通康民	100%	106.42%	0		5,000	0.21%	5,000				
海生龙湖园	75%	103.79%	21,000		21,000	0.90%	21,000				
天津锦清	100%	90.12%									
唐山中南	100%	97.96%	11,000		11,000	0.47%	11,000				
合计			376,036	2,856,198	52,000	2.22%	396,036	2,804,198	–		–

注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本次为海生龙湖园、天津锦清和唐山中南担保为原有担保延长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经审计)	6,699,346.47	5,691,994.96	1,007,351.51	2021年度(经审计)	2,514,463.96	-103,129.17	-118,290.10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7,489,426.13	6,581,869.06	907,556.07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653,541.96	-108,144.38	-108,033.56

2、南通市康民全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培才村3组

法定代表人:陆信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全预制砼构件制造、销售;道路货运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经审计)	40,027.25	42,955.53	-2,928.28	2021年度(经审计)	11,849.05	-133.66	-95.28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41,383.89	44,870.42	-3,486.53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3,624.16	-534.33	-558.25

3、海生龙湖园(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4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永康路东侧、工兴路北侧熙悦小区一期5#楼商业101商铺

法定代表人:于广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装修房屋工程设计、施工;旧房拆除,房地产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股75%,固安县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5%。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经审计)	294,548.46	300,186.86	-5,638.46	2021年度(经审计)	0	-790.26	-598.75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269,172.59	279,380.83	-10,208.24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32,094.12	-6,246.21	-4,683.40

4、天津中南锦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H2号楼709室-15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股100%。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经审计)	24,154.59	21,763.10	2,391.49	2021年度(经审计)	0	-4.24	-3.18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24,162.00	21,774.01	2,387.98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0	-4.30	-3.50

5、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3日

注册地点: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中南未来海岸小区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曹敬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20.02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工程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餐饮、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出租车客运;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金银饰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销售;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旅客票务服务;纺织品、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烘焙食品制造及零售;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歌舞厅服务;烟、酒零售;图书馆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零售;食品百货零售服务;针织品百货零售服务;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香水和化妆品百货零售服务;个人卫生用品百货零售服务;学习用品百货零售服务;办公、绘图、教学用品百货零售服务;工艺品百货零售服务;美术用品百货零售服务;玩具、游艺用品及乐器百货零售服务;儿童乐园服务;水上游乐园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股100%。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经审计)	224,797.06	217,030.4423	7,767.54	2021年度(经审计)	34,399.40	-3,743.89	-2,700.73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239,140.09	234,228.85	4,911.24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602.51	-2,463.18	-2,256.30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2)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门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10,000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南通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南通康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2)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4、为海生龙湖园、天津锦清及唐山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天津锦清和唐山中南作为海生龙湖园的共同还款人,天津锦清、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南绿洲(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抵押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商业房产,公司为有关债务重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1,000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债务重组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为唐山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债务重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1,000万元。

(2)担保范围: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7.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82.5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84%。担保余额中涉及诉讼的金额为24.67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一楼中山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887,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9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苏锡嘉先生、刘家雍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胡会芳女士、马炉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马秀慧女士、财务总监张雪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斯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1,506	99.9774	146,100	0.02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1,506	99.9774	146,100	0.02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31,699	99.9759	155,906	0.02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125,722	99.5737	2,761,883	0.426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887,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887,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992,522	99.6689	146,100	0.3311	0	0.0000
2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3,992,522	99.6689	146,100	0.331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3,982,716	99.6467	155,906	0.3533	0	0.0000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76,739	93.7427	2,761,883	6.2573	0	0.0000
5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4,138,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4,138,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梦媛、王玙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马秀慧	2022.09.08-2022.09.08	\	7,600,000
2	陈昕乐	2022.09.16-2022.11.01	20,600	20,600
3	邓雅文	2022.09.28-2023.02.17	600	7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秀慧女士于2022年9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转让公司股份7,600,000股。上海峰岳为马秀慧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599,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成交总金额为184,538,556.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上述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599,927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599,927股股份,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4,025,962股减少为746,426,035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27日

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5、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地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1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